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20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3日,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贷款金额为5,468万元,用于支付货款,贷款期限自2021年12月23日起至2022年12月23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本次担保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95570899A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工业集中区旺庄街道聚源路1015号
法定代表人	郑建强
注册资本	447,963,282.00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专用材料、太阳能电池组件系统,太阳能光伏组件系统,光伏组件组件的生产、加工、装配和封装的制造、销售、安装和售后;光伏电池组件的技术开发、项目运维技术服务;从事太阳能电池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外贸经营资质管理,涉及进出口可自营进出口业务,贸易公司按规定单独申报),光伏组件产品的销售,光伏电站工程承包及运营维护等。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922,148.77 828,196.28 净资产 426,427.42 426,154.74 营业收入 102,227.27 49,729.89 净利润 -11,827.36 -2,337.1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披露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潍坊普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92,570股,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8,092,570股,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后的96个自然月内实施,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618,5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92,570股,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96个自然月内实施,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3,237,02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3)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将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潍坊普美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2月24日,潍坊普美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18,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	减持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数量
潍坊普美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6,828,300	10.777%	179,000股

减持主体	减持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潍坊普美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6,828,300	10.777%	179,000股	0.1078%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11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环境海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剩余赛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武汉中科创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创维”)或“标的公司”)60.29%股权,同时向青岛创能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请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和2021年5月22日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关联交易议案,并于2021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31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110

一、回购进展情况
2021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证监公告2021第182号)以下简称为“回购议案”)等相关公告,决定自2021年12月24日起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021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证监公告2021第182号)以下简称为“回购议案”)等相关公告,决定自2021年12月24日起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截至2021年12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49,8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30.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333.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1年12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49,8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30.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333.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12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49,8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30.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333.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1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一、基本情况
2021年,你公司子公司个别销售合同约定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公司实际确认时点不一致,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八条的规定。

2021年,你公司子公司个别销售合同约定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公司实际确认时点不一致,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八条的规定。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1-065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2月22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安全环保等情况也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三、重大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安全环保等情况也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四、重大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安全环保等情况也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五、重大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安全环保等情况也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六、重大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安全环保等情况也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名称: 深圳共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60万元

3.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投资金额: 人民币2,040万元

5. 持股比例: 63.7%

6. 其他事项: 详见公告全文

7.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8. 结论: 投资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发展

9. 其他: 详见公告全文

10. 其他: 详见公告全文

11. 其他: 详见公告全文

12. 其他: 详见公告全文

13. 其他: 详见公告全文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内发生的减持按照法律法规披露的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新增减持计划。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中国证监会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所持有的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拥有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任何限制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